彭三小区旧房改造四期居民陆续搬新家

79岁老伯：新家彻底改变了生活

改造后的新房不仅面积增加了，还配有独立厨卫；有了电梯也让老人出行更加方便。谈到下个月即将搬进彭三小区宽敞明亮的新家，79岁的吴老伯激动不已。上海综合推进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工作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相当一批项目开建或已经建成，老百姓的居住环境获得大幅度的提升。记者近日走进静安彭三小区，作为“拆落地”的试点，彭三小区四期旧房改造的居民已经陆续入住，最快今年底彭三五期的居民也将有望搬进新家。

青年报记者 顾金华

改造好的小区焕然一新。 青年报记者 常鑫 摄

曾经十人共用一个厨卫

作为上海首批工人新村，彭三小区建造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早期的工人新村多为大户型，像彭三小区多是三房户型。彭三小区有58幢楼，其中非成套住房有1998户，住着近万人。当时一套三房可能被分配给两到三户人家居住，这就造成合用厨卫的情况。

今年79岁的吴老伯，在彭三小区住了58年，当年他们一家三口与父母一同居住在彭三小区的两间房间内。“两间房都是十多平米，一南一北。其中朝北的房间常年没有阳光，阴暗潮湿。”吴老伯说，很多年一家五口与另外一家五口的邻居合用厨卫。一到早上，10个人挤着上厕所，情况非常糟糕。

除了厨卫合用的不便，由于年久失修，小区房屋结构老化、道路严重积水、上下水管道堵塞等硬伤开始显现，改善生活环境成了小区居民最热切的期盼。

新房配套独立厨卫与电梯

2007年开始，彭浦新村开始试点“拆落地”改造。所谓“拆落地”就是拆除原有老公房，再新建楼房，来解决煤卫独用问题。因为一般寻常的修缮已经无法改善居民的住房条件，彭三小区成为了“拆落地”的试点。在过去的十余年，彭三小区先后完成了四期旧住房成套改造，为不少居民实现了改善居住条件的愿望。

今年3月份，四期的居民开始陆续回搬。记者近日在彭三小区看到，最新完成改造的四期项目，在拆除原先的15幢老房后，在原址上建造了3幢18层居民楼和3幢8层居民楼。作为上海首个竣工完成的“拆落地”项目高层建筑小区，改造后的四期从外表看与新建商品房小区没有太大差别。6幢居民楼全部都有配套电梯。 因建造高层后空出来的地面空间，则被引入提升小区品质的配套：增加了一个可容纳285辆车的地下停车库、大量的绿化以及建筑面积超过6000平方米的社区公共建筑空间。

更实惠的是，原来小区大部分住房为公房，根据房改政策，这里的居民还可以用每平方米1295元的基础价格买下房屋产权，相当于每户花一两万元，房屋的性质由公房变为售后产权房，今后可以进行交易，给以后进一步改善居住条件带来可能，小区里也能选举业委会。

下个月，吴老伯即将搬入新家。吴先生如今有了一套两室的房子，改造后房间卧室面积均有所增加，还配有独立厨卫。他家原来住在一楼，抽签后分到6楼，这让他喜出望外，有电梯的高层房让他和老伴出行都很方便。老人说，这是政府给的一个大礼包，新家彻底改变了他的生活。

五期居民年底有望陆续入住

据彭浦新村街道旧住房改造办公室主任须炳荣介绍，目前正在进行的彭三五期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将拆除11幢非成套房屋，建筑面积27560平方米。今年8月28日启动正式居民签约工作，签约首日已达96%签约率，超过项目95%的生效签约率。截至9月10日，已有864户居民签约，签约率98.4%。

在五期项目中，需要拆除11幢非成套旧住房，建筑面积27560平方米，涉及居民878户，是上海迄今最大的非成套旧住房改造项目。“这个数字比第四期改造时的居民户数翻了约一倍。”

由于改造尚有100多套房子缺口，街道通过彭三四期改造多余的存量房等房源予以解决，最快今年底，彭三五期的部分人员就可以入住。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上海改革开放标志性首创案例

用法治的力量推动移风易俗

市人大全力推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立法及实施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逢年过节、红白喜事，各地百姓燃放烟花爆竹图个热闹、求个喜庆，是中华民族传统习俗。千年以降，莫不如是。如今的上海，伴随2016年“禁燃令”的正式实施，让市民欣喜、令全国瞩目，不仅成为新时代以法治促改革的有力实例，更让社会各界对上海这座特大型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了更高的期待。

用法治守住烟花爆竹安全关

2015年12月30日，上海通过修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扩大禁放领域，规范销售、仓储和燃放行为，誓用法治守住烟花爆竹安全关。

其实，早在1994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就制定了《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通过限制部分重要地区的燃放，统一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对减少节日期间消防安全隐患起到了明显作用，维护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然而，日与月与，荏苒代谢。20多年过去了，上海人口密度不断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块。随着社会治理逐步走向精细化，消防安全、环境污染等问题也愈发得到重视。

2014年，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厉明等138 位代表联名倡议：春节期间市民少放、不放烟花爆竹。翌年的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金永红等58位代表再提议案，建议用更严立法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可见，更严“禁放令”的出台已具有强大现实基础。

厉明代表回忆：“很多代表特别关注环保。上海的冬季，环境污染就特别严重，在开‘两会’时，空气质量的问题很容易形成场内场外的热点。”

提出这项立法，厉明主要是从安全和环保层面考虑。“中国人春节时喜欢以燃放烟花爆竹的形式传递快乐。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上海城市人口密度不断上升，每年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火灾火警事故频频发生，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我们美丽的大上海，城市的安全有时候是很脆弱的。关于环保，每年春节总有几天‘硝烟弥漫’，气味呛鼻难忍。不少人认为放烟花爆竹一年中也不过几天，比不过车辆尾气、工厂烟囱的污染，但它对环境的污染还是很严重的。一想到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我就觉得有很多事情必须要去做。”

厉明为此连续三年提交关于禁放烟花爆竹立法的议案，并征集了138名市人大代表的签名，同时，一份倡议书也从会场走向社会。“适当放弃一些不适应现代生活的民俗，能为我们带来更加宜居舒适的生活环境。”他相信，新的民俗会再诞生。

之后，议案开始进入立法程序。“当时，我提出是中环以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我提出，一是要修法，二是加强执法，确保法规得到严格执行。”然而，令厉明备感欣喜的是，市领导认为中环线还不够，要扩大到外环线。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记得，在上会审议修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之前，社会各界就十分关注。同时，这也是经过二审二表决的一次修法，对关键条款，各方观点得到充分碰撞。“我们是在1994年原有条例基础上扩大禁燃范围的，‘内环以内’到‘外环以内’，一字之差，发生制度性改变。与此同时，法条对生产经营、销售、储存、运输、燃放、销毁处置等行为，有了全链条的覆盖和完善，形成闭环。”

事实上，在立法过程中，也有不少观点认为需要针对节假日、婚庆等情形等适当“开口子”，或在执法过程中“手下留情”。但是，考虑到法律的严肃性，从立法机关到执法机关，始终坚持“严字当头”。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条例》修订通过日是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1日即施行。拥有千年历史的习俗在2016年辞旧迎新的一夜之间面临大考和改变。为打响执法第一战，上海启动了有史以来最严的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模式。一是以最严标准抓好源头。采取停止向外省市采购烟花爆竹、严格审批外环以外临时销售点、严格执行购买实名登记制等措施，全市烟花爆竹市场投放总量限制为上一年度十分之一，流向得到有效控制。二是以最广声势宣传发动，并聚焦青少年、外来人群等重点人群以及婚庆、搬场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宣传，实现特定群体全覆盖，同时，还通过发放告知书、登门走访等形式向社区居民进行普法，实现基层社区全覆盖。三是以最强力度应急值守，当年，在除夕和年初四两个重点时间段，全市4.3万警力全警上岗。全市30万平安志愿者与公安民警、消防官兵混合编组，实施现场监护、巡查检查。市安监局充分发挥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职能，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控的督导检查。

最严“禁燃令”的实施，让上海以一种充满正能量的方式和有力答卷引起全国瞩目。通过立法，市民的行为遵循得以确立，加上植入上海契约精神强的土壤环境，在短时间内就结出了依法禁放的法治果实。“禁燃令”一经执行，就基本做到零燃放、空气数据持续转好、爆竹垃圾骤减，以及市民自觉性显著提高。

天蓝了，空气好了，地面整洁了，每一位上海市民都是受益者。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人人守法在此间得到完美的阐释。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靖说，也因此，这成为了许多人“又一个喜欢魔都的理由”。